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毒聲字第302號

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尹邦治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115年度毒偵字第355號），經檢察官聲請送觀察、勒戒（115年度聲觀字第260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Ａ０１施用第二級毒品，應送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其期間不得逾貳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書之記載。

二、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應先裁定，令被告或少年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其期間不得逾2月；依第2項規定為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後再犯第10條之罪者，適用本條前2項之規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

㈠、被告Ａ０１於聲請意旨所述之時、地，以聲請意旨所述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實，業據其於警詢及偵訊時均坦承不諱，並有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報告編號：R00-0000-000）、刑事警察局委託辦理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監管紀錄表（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00000）等件在卷可參，是被告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行，洵堪認定。

㈡、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因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99年5月28日釋放出所，經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99年度毒偵字第70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有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被告於前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後再犯本件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行，依法應再次令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從而，聲請人之聲請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四、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第3項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李方云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敘述抗告之理由抗告於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書記官　王心吟